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正时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12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574.2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455.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350ZA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投资情况

根据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相关文件
1	供应链中心改扩建	29,141.09	29,141.09	海发改产备（2014）17号
2	营销网络建设	51,272.13	51,272.13	海发改产备（2014）18号
3	研发中心建设	2,458.73	2,458.73	海发改产备（2014）19号
4	信息系统建设	8,937.40	8,937.40	海发改产备（2014）16号
5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9,645.76	19,645.76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相关文件
	合计	111,455.11	111,455.11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在上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1,272.13万元中，有20,000.00万元原计划用于在成都、北京、上海以购置店铺的方式新建3家“玖姿”品牌旗舰专卖店。该部分已使用募集资金0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共计20,000.00万元。公司拟将该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建“玖姿”品牌商场店和“尹默”品牌商场店。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投资情况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51,272.13万元，建设期为3年。该项目拟针对“玖姿”与“尹默”两个成熟女装品牌，从优化部分现有门店与开拓新增门店两方面，加强公司直营销售网络的建设。其中，优化升级直营门店117家，开拓新增直营门店179家。在运营业态方面，项目计划以商场联营与店铺租赁的方式新建143家商场店、28家购物中心店及5家专卖店，以购置店铺的方式新建3家“玖姿”品牌旗舰专卖店。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近年来，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和消费习惯的转变，消费者更加偏好于吃、购、娱一体的体验式消费，单一的购物体验已难以吸引消费者。服装行业作为零售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受消费者购物习惯的影响较大，其商业业态由街边专卖店为主向以中高端商场和城市综合体商场店为主转变。

在此商业背景下，与购置专卖店相比，以联营方式新建商场店的投资回报率较高，投资回收期较短，更有利于募集资金效益的最大化发挥。因此，公司拟将原计划用于购置“玖姿”品牌旗舰专卖店的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用于新建“玖姿”品牌商场店和“尹默”品牌商场店。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次变更后的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在全国新建“玖姿”品牌和“尹默”品牌商场店共计85个，拟由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上海艳姿服饰有限公司和上海尹默服饰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建成后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19,00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	新开店数量	实施地点	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玖姿”品牌商场店	上海艳姿服饰有限公司	11,400.00	49	全国	10,952.00
“尹默”品牌商场店	上海尹默服饰有限公司	8,600.00	36	全国	8,048.00
合计	-	20,000.00	85		19,000.00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宏观环境和公司经营实际所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募集资金效益的最大化发挥。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

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市场环境变化做

出的，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收益，符合提升公司整体利益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安正时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

综上，中信证券同意安正时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 1、《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4日